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57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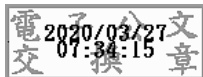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整體疫情防控，109年3月19日(含)以後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為。惟非屬前開情形者，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仍照常支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3/27

